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澳門高空彈跳等體育休閒政策」 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姓名職稱：楊莒妤專門委員

王鈴雅科員

派赴國家：澳門

出國期間：104年12月12日至16日

報告日期：105年3月14日

摘要

近年來，民間業者已自行發展高空彈跳活動，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訂有「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注意事項」，用以指導各地方政府與主辦單位作為審核及辦理參考，以維護消費參與者運動權益及安全。鑒於國內高空彈跳活動與發展尚處萌芽建置階段，為確保活動參與者安全與權益，本次規劃至澳門考察其旅遊塔高空彈跳(笨豬跳)實際運作、安全原則及參與者權益等作法，實地專訪高空彈跳營運業者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亞洲區經理及業務負責人員，參觀與訪談業者實際運作情形。另並透過實地參訪澳門全民運動推展情形，以作為國內推動規律運動之參考。

目次

壹、 緣起與目的.....	4
貳、 國外高空彈跳權管與國內發展現況.....	5
參、 考察過程.....	7
肆、 心得及建議.....	15
伍、 照片集錦.....	17
陸、 附錄(訪談題綱).....	20

壹、緣起與目的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興起，戶外活動日趨蓬勃發展。從 1980 年代迄今，全世界已經有數百萬人曾體驗高空彈跳活動；初步估計，臺灣亦有數千人已經體驗過高空彈跳活動。目前國內高空彈跳活動均屬俱樂部商業經營方式，兩家業者活動地點分別位於桃園縣觀光復興吊橋、觀光巴陵橋及南投水里鵝橋。然而國內雖未傳出重大意外，惟國外曾有數起高空彈跳之傷亡事故，造成參與者的傷害，甚或致命，亦時有所聞。

有關高空彈跳活動所涉及消費者生命安全及權益保護相關事務，經 103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指定本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而國內、外高空彈跳活動多以俱樂部商業經營，並結合觀光遊程辦理，國外政府單位亦多未訂定管理辦法或機制，惟為保障高空彈跳活動之消費者權益，本署本於「高原則、低管制」原則，前於 103 年 8 月 19 日研訂並公告「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注意事項」，作為各縣市政府與主辦單位輔導與辦理高空彈跳活動之參考。

鑒於國內高空彈跳活動尚處萌芽建置階段，為確保活動參與者安全與權益，本次規劃至澳門考察其旅遊塔「笨豬跳（高空彈跳）」實際運作、安全原則及參與者權益等作法。

貳、國外高空彈跳權管與國內發展現況

目前國內高空彈跳活動係屬於俱樂部商業經營(台灣高空彈跳俱樂部及國際高空彈跳俱樂部)方式，在安全模式上，目前僅有營業登記，俱樂部則自行辦理有保險，急救訓練與高空彈跳訓練等。在運動休閒或觀光休閒的定義上尚有爭議，就其性質而言，看似於休閒運動，但實際情況來說，參考各國運作方式後，則較偏於觀光休閒活動，大多配合當地之景點，發展為觀光資源與遊程設計，並非民眾列為規律運動休閒型態。如：澳門塔、紐西蘭皇后鎮，非洲 Shearwater Victoria Falls，日本晴空塔等。

一、各國權管情形：

國家	主管機關
中國大陸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紐西蘭	紐西蘭高空彈跳聯盟
英國	The British Elastic Rope Sports Association
法國	法國工業標準局
日本	Bungy Japan
泰國	Bungy Japan Jungle Bungy Pattaya 與 S.A.N.Z. (Standard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澳門	民政總局

二、國內高空彈跳活動現況：

- (一) 場地：查國內高空彈跳活動場地類型多為橋梁、建築物、起重機及其塔臺，目前 2 家高空彈跳活動業者以使用橋梁為主要活動場域，台灣高空彈跳俱樂部使用桃園縣觀光復興吊橋及觀光巴陵橋，國際高空彈跳使用南投水里鵲橋。
- (二) 器材：目前國內尚未針對高空彈跳相關器材訂有國家標準，均以使用歐洲標準化委員會、國際登山和攀岩聯合會、美國國家消防協會合格標章之器材。
- (三) 人員：業者訂有其教練培訓制度（每位彈跳教練必須執行過 3 座以上橋梁的彈跳經驗，從見習人員、裝備人員、副教練等，歷經 42 個工作天，累積 50 次以上的個人彈跳經驗等考核），教練具 EMT 證照。
- (四) 保險：台灣高空彈跳俱樂部為彈跳者投保 400 萬身故險及 30 萬意外醫療險。

參、考察過程

本次考察主要係拜訪澳門旅遊塔，瞭解業者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營運現況與受政府單位管理程度，專訪該公司專責人員。另實地至澳門體育發展局進行意見交流；並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進行拜會與業務交流。

日期	行程內容		
12月12日 (第一天) 星期六	搭機前往澳門 (班機：長榮航空 BR805，18：10 抵達澳門機場)		
12月13日 (第二天) 星期日	走訪澳門全民運動戶外休閒設施與場地		
12月14日 (第三天) 星期一	至澳門旅遊塔參觀並與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進行 意見交流		
12月15日 (第四天) 星期二	1、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 2、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發展局，並進行全民運 動政策交流		
12月16日 (第五天) 星期三	搭機返回臺北 (班機：長榮航空 BR808，13：30 抵達桃園機場)		
參與人員名單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備註
楊莒妤	女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專門委員
王鈴雅	女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科員

一、專訪紀要

(一)澳門高空彈跳活動

澳門旅遊塔，位於澳門南灣新填海區及珠江口的一個集合觀光、會議、展覽及娛樂設施於一身的建築物，是澳門的著名地標之一；也是中國第 6 位及全球第 21 位獨立式觀光塔。澳門旅遊塔於 1998 年興建，於 2001 年落成及啟用，澳門旅遊塔觀光主層離地 223m，整座旅遊塔總計 61 層。2006 年 6 月起，由有「高空彈跳之父」之稱的 AJ 哈克特所經營的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進駐營運第 61 層的冒險活動層(含高空彈跳、高飛跳、空中漫步、百步登天等不同形式的極限活動)。

澳門高空彈跳活動係由企業自行辦理相關消費、專業人員從業、器材設備、保險及相關安全事宜，政府並沒有介入管理高空彈跳活動。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僅於 2006 年向澳門民政總局申請於澳門旅遊塔許可營運外，申請文件即該集團依紐西蘭與澳洲聯合制定之高空彈跳操作規則〈Code of Practice for Bungy Jumping (AS/NZS 5848: 2000)〉規定提供相關人員、器材及安全等營運規劃，經澳門民政總局書面審核通過，經營十年來，澳門政府機關尚未有實地查核作業。

以下就與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集團專訪暨與意見交流，摘陳重點如下：

1、關於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公司成立於 1988 年，由素有高空彈跳之父 AJ 哈克特(紐西蘭籍)所創立，目前於澳大利亞、法國、德國、澳門、新加坡和俄羅斯都設有營運點，目前也有新的計劃於中國大陸張家界開發設置據點。自創立以來，全球至少超過 350 萬的人次體驗過該公

司極限設施和服務，並且零意外事件發生。

2、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消費服務和安全規定、從業人員資格、教育訓練與薪資待遇、設備及場地措施

(1) 消費服務和安全規定

A.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目前於澳門旅遊塔所營運的冒險休閒

活動項目與消費情形如下：

項目	消費金額(首跳)	備註
笨豬跳 (高空彈跳)	港幣 3,288 (臺幣約 1 萬 3 千餘元)	1、含證書、會員證和限量版「笨豬跳」T 恤 2、臺灣高空彈跳首跳消費金額新臺幣 3 千元
百步登天	港幣 1,888 (臺幣約 7 千餘元)	證書、會員證、限量版「百步登天」T 恤、錄像及相片 USB
高飛跳	港幣 2,288 (臺幣約 9 千餘元)	證書、會員證和限量版 T 恤
空中漫步	港幣 788 (臺幣約 3 千餘元)	證書、會員證、相片 USB 和限量版 T 恤

B. 參與活動相關規定有：

- i. 限重 40 公斤至 125 公斤。
- ii. 18 歲以下參與者，同意須有監護人簽署授權書。
- iii. 確認健康規條(孕婦、高血壓患者、心臟病患者及精神失常……等狀況)，請工作人員協助評估是否適合參與活動。
- iv. 簽署豁免/釋除責任確認書(切結書)。

C. 消費者所購買的項目金額中，含投保第三人責任險。

(2)從業人員資格、教育訓練與薪資待遇

依紐西蘭與澳洲聯合制定之高空彈跳操作規則〈Code of Practice for Bungy Jumping (AS/NZS 5848: 2000)〉執行，所以澳門塔臺式的高空彈跳現場有執行教練(Jump Operator)與總教練(Jump Master)二類：

- A. 執行教練(Jump Operator)，受訓近 2 個月，經考試後取得資格。
- B. 總教練(Jump Master)，合格之執行教練須實際從事操作工作 3 個月，並操作過 5,000 千人次彈跳次數，始得參與考核，考核通過後升級為總教練。
- C. 以上教練須定期(每年)回訓，由澳洲總公司派員考核，考核內容為實際操練。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於澳門旅遊塔從業人員之待遇，約屬澳門就業市場的中等薪資，約港幣 1 萬 7 千元起(約臺幣 6 萬 8,000 千元)，除基本 12 個月薪資，還有額外 2 個月紅利，經年底考評通過後，每年加薪幅度 5%。目前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於澳門旅遊塔的員工約 70-80 位(含管理與操作人員)，其中正職人員約 40 多位。

(3)設備及場地措施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進駐營運第 61 層的冒險活動層是向澳門旅遊塔所租賃場地，依旅遊塔消防檢核規定辦理。高空彈跳所使用的器材配備，完全依照〈Code of Practice for Bungy Jumping (AS/NZS 5848: 2000)〉規格，教練每日工作守則(SOP)即依列表檢查裝備並作成紀錄，所有器材配備均須依規格所定之使用時間、次數、破(磨)損情況等更換，以確保安全性。

(4)澳門旅遊塔高空彈跳營運情況

A. 營運限制

營運時間周一至周四 11 時至 19 時 30 分、周五至周日 11 時至 22 時，夜間對於從事高空彈跳無影響，惟遇颱風、風大、雨大及打雷等天候因素則有停止活動的情況，於澳門旅遊塔第 61 層設有 4 個風速計提供評估數據。

B. 營業額

平均來說，每日澳門旅遊塔高空彈跳等冒險活動消費人次約 70 至 80 人次，高峯期時(暑假 6 至 8 月、新年或連續假期等)每日消費人次逾百人，一年下來，總營業額約 300 萬元港幣(約臺幣 1,200 萬元)。

C. 參與者背景

以觀光遊客為大宗，其中以中國大陸體驗者較多，占 40%；其他香港、日本、臺灣等鄰近之東南亞國家體驗者占 60%。

(二)澳門全民運動政策情形

以下就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發展局專訪暨與意見交流，摘述重點如下：

1、運動易市民卡推展現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發展局(以下簡稱澳門體發局)為推廣全民健身風氣，與方便市民使用公共體育設施，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推出「運動易」會員計畫，目的以運動易會員的形式建立完整的運動者資料庫，簡化市民在參與活動(如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時的報名手續以及個人預訂租借場館時方便使用，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居住人口估計約為 643,100 人，據澳門體發局表示，2015 年年底領有運動易會員卡人口約 7 萬多人，會員占總人口 10% 多。會員申請資格為必須年滿四歲並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澳門學生證、特別逗留證或非本地勞工身份證者，有效期為 5 年，特色與推動方向如下：

- (1)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送活動訊息供會員參考。
- (2)以運動易市民卡參與活動/課程或租借場館，都是採會員須部分負擔費用，惟為鼓勵市民踴躍參與運動，採積分獎勵制，依歷來參與運動課程的出席情形、租借場館情形等可累積積分，可換取禮品(如運動毛巾、網球、羽球及護腕等)或租借場館優惠。
- (3)目前澳門運動場館約 20 多個，而運動易市民卡推動較困難的地方也是

臨場館不足的現象，據澳門體發局表示，106年澳門民政總局關於康樂業務將移給體發局，屆時康樂性質場館也將移交10多個，而康樂休閒活動與大眾體育活動將作整體規劃。

2、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

澳門體發局所開設的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係與民間體育組織合作，由體發局規劃課程後，民間體育組織提供教練人員，課程多元，如游泳、瑜珈、太極拳，歷年報名情形都非常踴躍。另外暑期期間也會和教育青年局合作開課，供青年學生報名參加。

3、女性運動推展

每年舉辦一年一度澳門婦女體育嘉年華外，並無特別針對某一族群特別辦理的計畫，以全民都參與運動為主要考量，就運動場館現場來看，澳門運動參與度以中老年女性較高。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拜會紀要

考察行前，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李添盛秘書與林佳徹秘書熱心協助聯繫訪談行程及人員，使訪問行程過程及意見交流得以圓滿進行。

本次考察期間，即前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進行拜會與表達謝意，並與盧長水處長及林佳徹秘書相互進行業務分享，其中盧處長也提到由於澳門長期的法式葡式殖民思維，本次考察高空彈跳活動以參考實地商業營運為主，而澳門政府於該活動項目上的立法資料就相對缺乏了。

最後，駐港澳代表處人力不足及業務繁多之難處，尚於百忙之中，仍抽空給予本次考察行程大力協助之處，十分感謝！

肆、心得及建議

近年來，已有部分民間業者或玩家自行發展從事高空彈跳活動，為降低活動風險，維護參與者運動權益及安全，本署本於「高原則、低管制」的原則，在 103 年 8 月 19 日公告「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注意事項」，其中列有主辦單位場地申請、活動前檢查紀錄作成、設備規格、辦理健康諮詢篩選、責任保險及環境保護等相關建議，用以指導各級主管機關與主辦單位作為審核及辦理的參考。透過本次澳門旅遊塔考察行程，提供本署輔導並提供各級主管機關進行審核活動辦理時的參循，共同保障高空彈跳活動參與者的權益及安全。

本次考察心得，綜述如下：

一、 高空彈跳活動

(一) 政府權管：

高空彈跳活動於澳門，係取得營業登記證後向主管機關(民政總局)申請許可經營後自主管理，政府單位並未立法納管輔導，惟我國因本項活動意外事故與消費權益考量，前於 103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指定本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即研訂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衡諸國際趨勢，偏於觀光休閒活動，大多配合當地之景點，發展為觀光資源與遊程之商業設計，並非民眾列為規律運動休閒型態。

(二) 運動安全：

透過本次考察，觀察到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對於從業人

員的從業技能及專業形象，是依照依紐西蘭與澳洲聯合制定之高空彈跳操作規則〈Code of Practice for Bungy Jumping (AS/NZS 5848:2000)〉規定，整個集團全球一致的教育訓練過程、發證制度與安全檢核等方面逐一建立，故該集團標榜者自成立與營運以來，零意外事故發生，也有助於其所營運的高空彈跳順利於全球陸續擴點。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專業的經營與安全規定，值得國內民間業者參考與引用。

二、 全民運動推展

本次考察澳門全民運動之推動與現況，據澳門體發局表示，澳門並無針對市民有類似我國運動城市調查的方式，分析規律運動人口情形、不同族群運動情形與差異等現況調查，所以大部分運動推廣專案係設定以一般大眾參與為主。

由於，澳門地狹人口密度高地特性，推動運動易會員卡可提供市區民眾參與運動的便利性與可及性，有一定的推動成果，惟澳門經濟以博弈和觀光為主，所面臨擴增及開發運動場館或設施有其侷限性，也是其會員數僅占總人口 10%，未來努力的空間。

三、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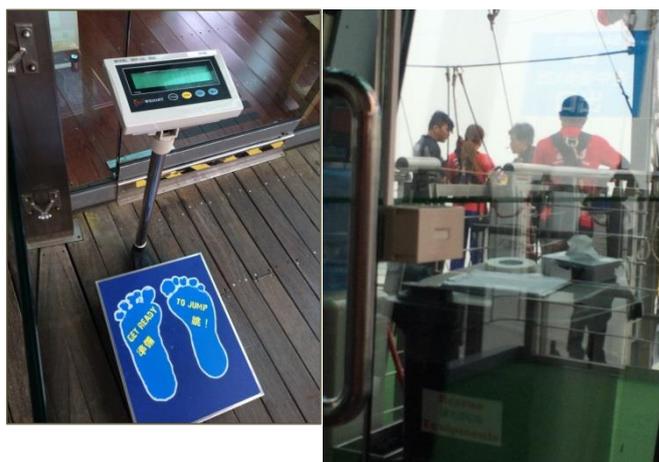
目前國內推動國民運動卡尚屬初步建置階段，部分縣市已開始試辦計畫，澳門於辦理運動易會員卡的宣傳、課程規劃、獎勵積分等經驗，以及對於澳門如何因應場館不足及會員人數的再提升對策，後續國內可持續觀察，對於各縣(市)政府於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有參考的實益。

伍、照片集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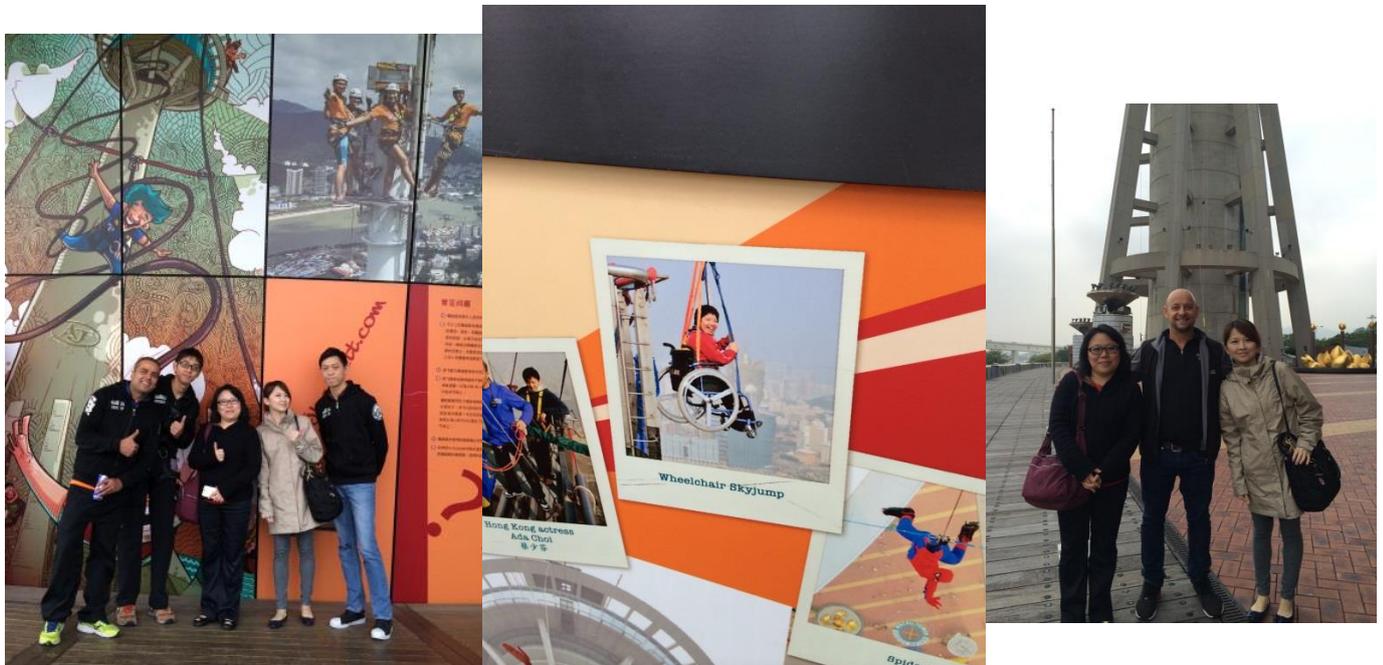
一、澳門旅遊塔第 61 層冒險活動層& 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業務專責人員 (Eddy)介紹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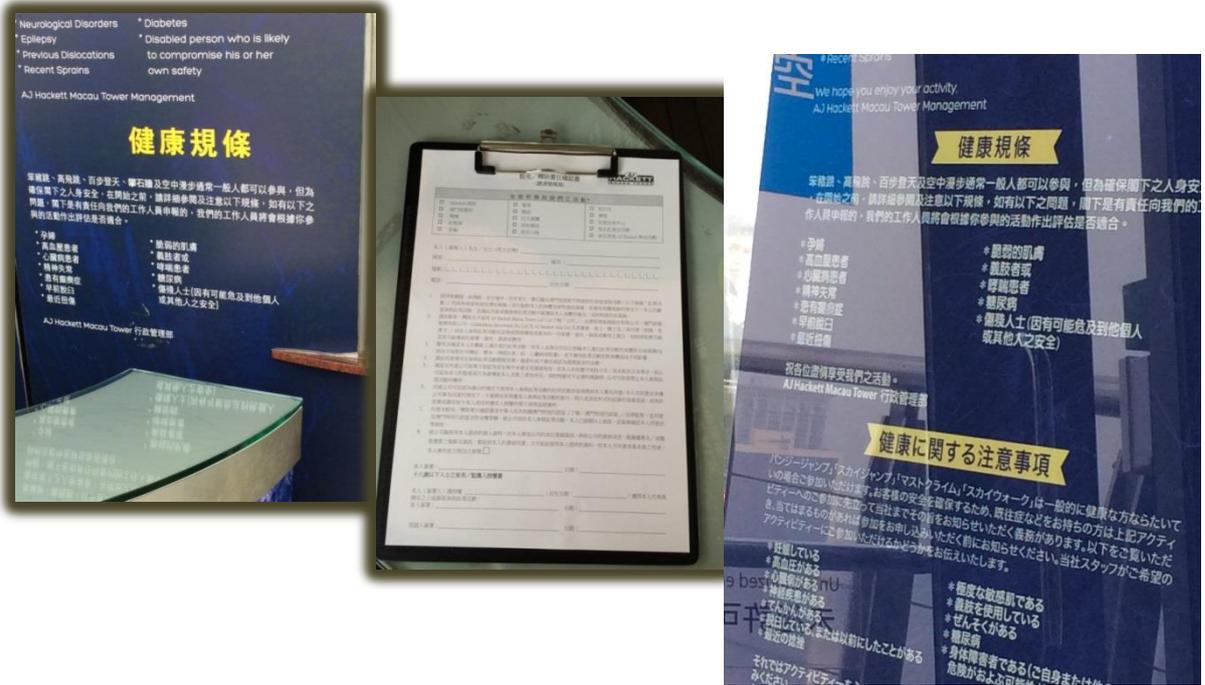
二、參與者限重 40-125 公斤，依體重等級，適用 4 種類等級的繩索



三、AJ Hackett International 亞洲區李啟賢經理分享營運經驗&與操作教練及總
教練訪談後合影



四、參與者健康規條&豁免/釋除責任確認書(切結書)



五、澳門公共體育設施網絡暨運動易會員計畫宣傳

摺頁&與澳門體發局設施組組長

訪談後合影



六、左起：林佳徹秘書、盧長水處長、楊莒妤專門委員、王鈴雅科員



陸、附錄

一、高空彈跳

- (一) AJ HACKETT 經營笨豬跳(BUNGY JUMPING)，是受澳門那一政府單位管轄? 須經何行政申請程序(從事笨豬跳活動的旅遊塔，是否需取得政府核准或進行任何登記程序)?是否有管理法規?
- (二) 笨豬跳器具配備來源為何(符合歐盟規定)?器具配備使用後，如何管理(淘汰機制)?
- (三) 貴單位笨豬跳專業人員證照核發及登錄制度，是否有就一般玩家與從業人員的分別?專業人員取證後的在職培訓又是如何進行?
- (四) 專業人員及一般體驗民眾從事笨豬跳活動時，是投保何種險種、保險額度?是否為強制投保?
- (五) 是否定有從事笨豬跳活動應遵守的相關安全守則?

二、全民運動政策

(一) 運動易市民卡

- 1. 發出多少張?
- 2. 和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結合(與人民團體結合)，如 106 年 1-2 有 9,000 個名額，以往報名與參與情形如何?
- 3. 完全政府支應經費?
- 4. 報名須知內有學員需遞交由註冊醫生簽署的健康證明文件，由簽署日起計一年有效，逾期需重新遞交---證明內容?用意為何?
- 5. 開設地點之普及性?

(二) 女性運動方面的推展

1. 辦理一年一度澳門婦女體育嘉年華，活動規模及效益?
2. 澳門不同性別，參與運動是否有差別?
3. 除嘉年華活動是否還有其他推展方案?